

<<商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7769

10位ISBN编号：7300107761

出版时间：2009-06-0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中孚

页数：3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商法总论&gt;&gt;

##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

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

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

## <<商法总论>>

###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培养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编写了这本《商法总论》，根据“民商合一”的指导思想，依照我国民商法律、法规，突出商法特点，结合我国司法和经济实践，就编写教材的要求，组成商法导论、外国商事法律制度概况、商事主体、商事法律行为、商事登记、商业名称、商业账簿、商事诸法的体系，概述相关的内容。

## <<商法总论>>

### 作者简介

赵中孚，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研究领域：民法总则、民事权利、商法理论。

担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顾问、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暨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已出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商法律问题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商法总论（第二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民商法理论研究(第二辑)》、《民商法理论研究(第一辑)》、《民事立法评介》等著作。

## &lt;&lt;商法总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商法导论 第一节 商法概述 第二节 商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商法的基本特点与原则  
第四节 民商合一的理论基础第二章 外国商事法律制度概况 第一节 美国商事法律制度 第二  
节 英国商事法律制度概览 第三节 加拿大商事法律制度 第四节 德国商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  
法国商事法律制度 第六节 日本商事法律制度第三章 商事主体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商事个  
人 第三节 商事合伙 第四节 商事公司 第五节 商事辅助人第四章 商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商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商事法律行为的分类与主要内容 第三节 商法对于商事法律  
行为的主要法律控制 第四节 商事法律行为对交易安全的考虑第五章 商事登记 第一节 商事登  
记制度概述 第二节 商事登记的主管机关 第三节 商事登记的程序 第四节 商事登记的种类  
第五节 商事登记的效力 第六节 商事登记监管第六章 商业名称 第一节 商业名称概述 第二  
节 商业名称的选用 第三节 商业名称的登记 第四节 商业名称的法律保护第七章 商业账簿  
第一节 商业账簿制度概述 第二节 商业账簿的种类 第三节 商业账簿的编制 第四节 商业账  
簿的审计 第五节 商业账簿的披露第八章 商事诸法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  
度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第五节 海商法律制度 第六节 破产法律制度参  
考文献

## &lt;&lt;商法总论&gt;&gt;

## 章节摘录

这是按照法系对商法进行的分类。

英美法系商法以习惯法及判例为其表现形式，但近年来，随着两大法系的互相渗透和融合，无论是英国还是美国，都颁布了一些属于成文法的商事制定法。

如英国先后颁布了《商品买卖法》、《合同法》、《票据法》、《公司法》、《合伙法》、《破产法》等。

美国除各州的商事单行制定法外，联邦制定的有《州际通商法》、《破产法》、《公司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

大陆法系商法以法国、德国商法为代表。

二者制定的理念不同——法国商法系是以商行为作为立法基础，德国商法系是以商人作为立法基础，但共同点是两国除制定有商法典外，还颁布了大量的商事单行法如《公司法》等，以此作为商法典的补充。

（三）形式商法和实质商法这是从表现形式上对商法进行的分类。

按照我国学者的通常看法，形式意义的商法是以“商法”为名称制定的法典，实质意义的商法是指一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形式意义的商法着眼于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法律的编纂结构，它最终表现为一个成文的法律文件——商法典。

基于此，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刘兴善认为，所谓形式意义的商事法，是指由一国的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而命名为“商法典”者。

此种商法法典是于民法法典之外，独立存在而自成一系统。

形式意义上的商法的内容通常包括商法一般规则、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基本制度。

在大陆法国家中，德国、法国、日本、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均制定有专门的商法典。

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大约有四十个国家拥有商法典。

实质意义的商法着眼于规范性质、规范构成和作用理念的统一。

从实质意义上考察，作为特殊法存在的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其形式包括各种有关商事的专门法规，散见于民法、行政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商事的规定，以及有关的判例、规则等。

因此，实质意义的商法，实际上是泛指以商事主体为对象，而规范其特有生活关系的全部法规，并不以冠以“商法法典”者为限。

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国家可能没有商法典，但不可能没有关于商事的法律、法规。

易言之，一个国家可能没有形式意义的商法，但不可能没有实质意义的商法。

我国所实行的商事法立法制度应采民商合一制度，即不于民法法典之外，另行制定商法法典。

就法律形式而言，并没有所谓的商法（即形式意义的商法），但关于商事的法律，则仍然存在，除编入《民法通则》的以外，采取单行商事法规的立法方式，分别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证券法》、《海商法》、《保险法》、《拍卖法》、《破产法》等法律，以及有关商事登记等方面的法规。

<<商法总论>>

编辑推荐

《商法总论(第4版)》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商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